

合同编号：

世纪证券云帆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2026-1)

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承诺与声明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18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9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9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30
十二、投资顾问	38
十三、分级安排	38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8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2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43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6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52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6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3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67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68
二十三、风险揭示	72
二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1
二十五、违约责任	87
二十六、争议处理	88
二十七、合同效力	88
附件一:	91
附件二:	92

特别约定：《世纪证券云帆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管理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电子合同方式或者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电子签名约定书》用于约定：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管理人指定推广机构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电子签名约定书》自投资者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投资者因参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而曾签署过《电子签名约定书》，则无需重新签署。

一、前言

为规范世纪证券云帆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世纪证券云帆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世纪证券云帆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

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世纪证券云帆1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指《世纪证券云帆1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世纪证券云帆1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法》	指2013年6月1日生效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2018年4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令第203号修订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
《运作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公告（2023）2号修订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世纪证券；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机构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	指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合同，为本集合计划代理销售的机构；
推广机构	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为投资者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账户	指推广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推广机构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投资者	指签订并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投资者	<p>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不视为一层嵌套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新的规定执行；</p>
家庭金融总资产	<p>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p>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新的定义，本集合计划将按新的定义执行；</p>
家庭金融净资产	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推广期、募集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募集、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运作期	指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后转入的开展投资活动期间；
封闭期	指管理人不接受委托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期间；
开放期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

临时开放期	指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及在发生其他必要情况时，管理人临时设置的投资者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的日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存续期限、管理期限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T日	指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预约申请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含T日）的第N个工作日；
T-N日	指T日前（不含T日）的第N个工作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认购参与（或认购）	指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	指投资者按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份额面值	指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每份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证券市值、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的负债	指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已经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业绩报酬以及集合计划可能发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价值，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托管人的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不可抗力	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等；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网站	指 www.cscoc.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管理人承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证券投资的参与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管理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或联合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或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二）托管人承诺

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投资者声明

投资者声明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投资者声明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

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集合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声明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声明用于证券投资的参与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声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声明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声明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投资者声明，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或联合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或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

投资者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以投资者与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及提交的相关材料所确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73 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C 座 16-19 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姜琪

联系方式：0755-83199599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托管部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95548-3

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二）权益约定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a）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b）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c）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d）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e）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f）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g）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a）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b）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

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c)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d)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e)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f) 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g) 向管理人或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h)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i)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j)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k) 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署合同的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l)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a) 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b)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c)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d)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

构为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e)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f)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g)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h) 集合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i)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a) 依法办理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b)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c)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d)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e)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f)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g)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h) 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i)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j)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k)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l)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m)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n)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o) 确定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p)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q)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r)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s)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t)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u)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v)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w)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x)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y)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z)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aa)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a)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b)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c)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d)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e)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a)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b)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c)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d)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e)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f) 复核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g)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h)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i)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j)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k)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但按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或本合同允许提供信息的除外；

(l)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m)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n)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o)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投资者向管理人追偿；

(p)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

(q)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世纪证券云帆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

期货和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将 80% 以上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 运作方式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多资产多策略的基金组合，捕捉各类市场机会，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2、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2) 金融产品类资产：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它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场内期货和场内期权；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参与交易所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的，不得将信用债作为质押券提交入库。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为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3)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总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

场基金的除外），但无须满足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要求。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R4】中高等风险的产品。

（五）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10 年】，到期终止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当日）起满 10 年的对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但当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

（六）集合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1000 万元人民币。

（八）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设计。

（九）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无

（十）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每月第三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日。每笔份额锁定 6 个月，委托人可在锁定期满 6 个月之后的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临时开放期指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及在发生其他必要情况时，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

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或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出的通知为准。

如因其他目前未可预见的监管变动或行业特殊情况须安排临时开放期时，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或征询监管意见后安排执行。

（十一）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客户在某一推广机构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推广机构可自主决定是否上调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但应提前告知投资者。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认购/申购费：无；
- 2、退出费：无；
- 3、管理费率：1%；
- 4、业绩报酬：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
- 5、托管费率：0.01%；
- 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税收部分。

（十三）预警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资产管理人负责对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即资产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 R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应及时向资产管理人予以提示。资产托管人应于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具体安排如下：

1、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7000 元。当本集合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 <0.70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 R+2 日起，管理人仅可卖出、赎回金融产品和进行现金类资产（如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的投资，不得再进行除现金类资产以外其它标的买入或申（认）购的投资操作，直至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单位净值恢复至 0.7000 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

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

2、本集合计划止损线为 0.6500 元。本集合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 <0.65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则自 R+2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下一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日。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经推广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公开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广本集合计划。

（二）募集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基准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三）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不超过 60 日，具体募集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

（四）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1、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仅用于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募集户

账户号：337190100100189679

开户行：兴业银行文锦支行

2、推广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管理人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号：337190100100210205

开户行：兴业银行文锦支行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由其向投资者予以披露和查询。

（五）集合计划认购

1、认购费：无

2、认购份额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对参与认购申请进行统一份额确认，投资者可于成立日后第2个工作日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份额参与确认情况。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应计利息）÷1

首次认购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净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

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募集期内，有效认购资金应划入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包含认购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单个客户在某一推广机构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推广机构可自主决定是否上调首次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金额，但应提前告知投资者。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认购资金由推广机构统一扣划至集合计划募集结算账户。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管理人正式发出的成立公告为准。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集合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集合计划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数据为准）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前提条件：本集合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并经管理人公告成立。

2、本集合计划的备案：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3、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之日前不得开始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4、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通知。备案完成后，

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备案通过的材料。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直销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原则

(1) 以金额申请,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 投资者(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则参与费用按单笔参与金额分别计算。

(3) 投资者的参与申请一旦得到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而成功,其参与申请不得撤销。

(4) 推广期及存续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募集金额实行汇总统计,管理人有权于T+1日发出停止认购/申购指令,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提前结束推广期等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5)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6) 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参与前在管理人指定销售机构履行销售预约等手续,管理人有权拒绝资质条件不符合法规或合同要求的主体参与份额。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参与业务。

(7) 开放期内,管理人有权为了控制规模,根据“时间优先,规模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份额。

(8) 若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并经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数额为准。

(9) 推广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

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如因申请未得到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或撤回。

(2) 投资者可到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投资者参与申请或预约参与申请得到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或撤回。

(4) 投资者的参与申请于T日确认受理后，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T+2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3个工作日内到办理该笔参与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3、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认购

计算参与份额的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参与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募集期内参与资金的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申购

计算参与份额的方法

净参与金额=申购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分别进行逐笔计算。

首次参与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

4、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内，有效认购资金应划入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包含认购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2）投资者参与方式不符合参与原则的情况；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条件不充分，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4）推广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5）出现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三）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集合计划份额以退出申请受理日（T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2）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实行“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 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100万元), 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该投资者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100万元的, 管理人自动将其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一并退出给投资者。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100万元时, 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否则管理人将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

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可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预约退出。

(2) 投资者提交退出申请时, 其在登记结算机构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3) 投资者的预约退出申请于T日确认受理后, 在正常情况下,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T+2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3个工作日到办理退出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确认情况。如构成巨额退出的, 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4) 退出款项将在T+7日内转入并到达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3、退出费率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用, 即退出费率为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费=T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退出份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T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退出份额-退出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

退出金额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四)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限制条件。

(五)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暂停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转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2）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在有多人申请退出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客户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客户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工作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与当日实际新产生份额退出申请相比，不享有优先退出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的，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3）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暂停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延缓支付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4）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且不足额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4、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1)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暂停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延缓支付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2)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且不足额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六)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者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 管理人认为参与申请会有损于现有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
- (5) 推广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
- (6)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投资者。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
- 4、因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或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八）集合计划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展转让交易，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制定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方案，无需事先征求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或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但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本集合计划份额可根据管理人公告的规定参与转让，投资者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及管理人公告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集合计划。

（九）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

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十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1、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

在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导致的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的，无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但管理人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

除上述情形外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形，管理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与投资者按照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比例的，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5、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

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二）投资者信息报送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三）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注册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投资者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和转托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集合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集合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业务。

（二）参与、退出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2日予以公告。

（三）特别约定

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注册登记义务人可以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多资产多策略的基金组合，捕捉各类市场机会，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二）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2、金融产品类资产：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它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场内期货和场内期权；

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参与交易所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的，不得将信用债作为质押券提交入库；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为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

-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 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总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但无须满足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要求。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管理人建立了一套科学完整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筛选体系，资产管理产品的筛选流程包括量化初筛、尽调准入和持续跟踪。力争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投研能力、投资风格、业绩可持续性和管理团队进行细致分析，以筛选出符合 FOF 产品的优秀管理人的产品。其中，定量方法主要通过业绩和风险指标等在数据库中筛选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指标、风险指标、风格指标等，对于每个指标在同类策略中横向打分，再加权各指标得分进行排名；定性方法主要用于对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投研团队、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及风格、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综合深入评价和分析。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属于【R4】中高风险，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六）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本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2、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及财政政策研究的基础上,以预测未来市场利率的走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为核心,结合收益率期限结构和利差分析,来构建债券组合,在运作过程中将实施积极的、动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收益。

(1) 利率策略。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货币及财政政策等的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此来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综合持有期限。

(2) 类属配置策略。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类别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利差和变化趋势,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3) 单个券种选择。本集合计划将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在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对组合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以达到在相同期限和类属的条件下,更进一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收益的目的。

3、金融品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多元资产、多元策略、多元管理人”的投资理念,按照大类资产配置的原则,进行各类资产和策略的组合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多资产多策略组合,捕捉各类市场机会,并且分散投资风险,达到平滑净值波动风险,增强收益确定性和稳定性,通过充分挖掘子基金和市场

各投资板块投资潜力,获取超额回报;通过对市场环境分析及产品风险收益测算,对组合各子基金比例动态调整,从而提升投资组合收益率。

管理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产品投资价值评价体系,通过对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特征分析以及投资特性分析,使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两方面的方法精选符合条件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并定期进行业绩跟踪和分析,适时作出相应的投资调整。

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期权对冲策略投资策略

实施股指期货、期权对冲的目标是利用股指期货与股票现货资产组合收益率波动相关性而持有相应比例的相反方向头寸,从而降低资产组合收益波动率,或减少资产组合价值下跌风险。拟实施的对冲策略包括购买股指期货空头对冲或购买认沽期权。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持有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的主要目的在于对冲持有现货的利率风险。管理人将根据组合利率风险的评估,通过国债期货对冲利率风险,以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获取稳健收益。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七) 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 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 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的研究;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

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

(1)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研究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确定部门整体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

(2) 投资团队：投资团队对于宏观经济、金融产品管理人及其相关产品等与投资决策相关的内容进行细致深入的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根据投委会确定的资产配置原则及授权，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确定具体投资意向，开展资产管理产品投资。

(3) 投资经理：在资管投委会的授权下，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负责对授权账户进行投资管理。

(4) 集中交易室：投资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收到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集合计划的最终投资程序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管理人具体制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3、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的定义、特征和后果，请参考本合同第二十三部分。

在本集合计划整个投资过程中，风险管理贯穿始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将采取有效措施管理集合计划风险，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各项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严格控制风险。

为了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本集合计划将严格遵循以下的控制措施：

(1) 研究质量控制

(a) 制定详细的研究工作流程；

(b) 深入和全面地拟定对投资对象的调查程序。

(2) 投资执行的程序控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的执行实行分类授权管理，将投资经理、交易员、风控人员的权限予以划分，保证投资执行过程严格按既定程序执行，所有交易指令都

有书面或电话录音记录。

（3）投资比例风险控制

投资经理定期检查组合中的投资比例，若与集合计划现行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比例不符，应立即予以调整。公司风险管理部门通过风险监控对可在系统中进行设置的相应阈值进行设置和监控，发现问题立即向资产管理部指出并敦促调整。资产管理部门风控人员通过交易系统对可在系统中进行设置的相应阈值进行设置，发现问题立即向投资经理指出并敦促调整。

（4）投资禁止行为控制

资产管理部门建立相应机制，确保严格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要求进行投资。风险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风控人员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问题立即向有关人员指出，并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层汇报。

（5）信息资料保密控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进行授权管理，建立信息隔离防火墙，对有关投资交易、会计核算等核心业务信息严格控制。

（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且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

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7)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0) 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1) 利用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12) 利用集合计划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3)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4) 本集合计划不得超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严禁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严禁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严禁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严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 集合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但无须满足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要求。

(十) 特定风险规避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特定风险规避条款。

(十一) 集合计划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对赎回资金到期量、市场利率、资金宽紧程度等影响资金端流动性的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基于此以合理配置资产，保障资金和资产期限比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同时持有必要的高流动性资产以覆盖可能的流动性缺口。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将严格执行以下限制，以应对可能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十二) 预警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资产管理人负责对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即资产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 R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应及时向资产管理人予以提示。资产托管人应于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

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具体安排如下：

1、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7000 元。当本集合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 <0.70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 R+2 日起，管理人仅可卖出、赎回金融产品和进行现金类资产（如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的投资，不得再进行除现金类资产以外其它标的买入或申（认）购的投资操作，直至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单位净值恢复至 0.7000 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

2、本集合计划止损线为 0.6500 元。本集合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 <0.65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则自 R+2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下一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日。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设计。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以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券的，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

3、本资产管理计划若为 FOF 产品的，管理人投资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4、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利益冲突且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5、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

(1) 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2)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

(3) 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4) 其它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而本身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

(二)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2、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安排的其他信披方式查询。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对于本条第（一）款第5项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再另行安排披露事宜。

3、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内容和频率

(1) 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将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时间、内容、数量、金额、投资者异议的处理方式等。

(2) 发生前述其它利益冲突情形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内容和频率完成信息披露。

(三) 关联交易

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账户，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管理的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及托管人的关联方，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公布的最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投资者可按上述路径进行查阅。

2、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与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交易视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 (2)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市场等场外交易；
- (3)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
- (4) 其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利益转移的活动。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指管理人运用财产出资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除此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电

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1)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审批程序

业务部门在上报业务审批时，应就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说明。暂时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无需说明，后期投资过程中如涉及的需另行发起审批。在公司关联交易已审批额度内的投资者认购和标准化资产通过系统直接交易的，仍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报送、报告等。

交易事项经判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在每次投资执行前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按公司制度要求报备，根据规定接受审计。

所有关联交易在投资前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者的提前告知并征得投资者同意方可执行。在资管合同中明确约定已经取得投资者的概括授权同意的一般关联交易除外。

(四) 其他

1、除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2、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方的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管理人的内控机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频率等另有规定或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并通知资产托管人，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简介

管理人指定吴贤敏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吴贤敏简历如下：

吴贤敏，男，2020年7月加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 FOF 投资经理。浙江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学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高盛资管另类投资部副总裁，擅长结合量化模型搭建包括基金筛选、尽职调查、资产配置、组合优化、风险管理、投后监控等在内的海外成熟基金投研框架。

管理人承诺投资经理吴贤敏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如不能胜任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投资经理职责，管理人将重新指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并在重新指定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等同于同意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事项。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财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利息、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财产。

（二）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本集合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7、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三）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

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集合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3、定期存款账户

存款账户必须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资产托管人预留印鉴及资产管理人公章。存款证实书原件

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时，资产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存款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本计划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4、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5、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集合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

6、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如有）

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构为本受托资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托管人有权随时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

管理人应在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书面告知托管人指

定销售机构名称及监管账户信息。

届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

如管理人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应另行书面按上述格式向托管人通知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并加盖管理人印章。

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托管人按照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流程办理清算交收。管理人还应将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7、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应当代表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期货经纪商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并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具体根据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开立和管理。

8、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9、账户注销

产品到期或提前结束需要注销受托资产相关账户时，需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在完成资产变现、结清权益、缴清费用和其它相关清算事项后，进行账户注销。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投资指令的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以传真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者扫描件后立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电话确认无异议后，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

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在电话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交送资产托管人。如果授权通知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于资产管理人拟通过资产托管人电子服务平台发送指令的，资产管理人需与资产托管人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提供授权文件及其他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材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在电子服务平台配置相关操作权限。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电子直连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以下简称“深证通电子直连”），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划款指令合法有效。对于已通过深证通数据接口识别并进入资产托管人指令系统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可否认其效力，并视为已通过资产管理人的适当授权。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无异议。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变更通知的生效时间。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的指令、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或由电子平台推送给资产管理人并需资产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发送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划付模式、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指令是否完成。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工作日15:00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15:00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划款，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管理人传输指令时，需要为资产托管人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指令进行审查，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和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于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指令，视为由资产管理人有效发送，资产托管人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避免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托管人无义务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

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就管理人修改后重新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将按照前述指令确认、审查程序重新进行审查，托管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计划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若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经纪商提供的自助转账方式进行托管账户与交易资金账户之间资金划转的，资产管理人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确保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有关规定，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划款指令要素不全等。

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已发送的有效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因投资决策改变、市场行情变化、产品头寸管理需要等原因，管理人单方面申请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通过资产托管人的电子服务平台已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在指令到达托管人支付处理环节之前，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的指令撤回功能进行指令撤销操作。已到达支付节点的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或通过传真邮件以及深证通直

联发送的划款指令须先向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指令支付进度,如果指令尚未执行,需电子邮件发送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指令作废说明函并确认后,将撤回划款指令作废;如果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确认时该划款指令已执行,则由过失方承担因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 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指令若以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

(七) 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过错未能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本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因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文件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或更新被授权人员的预留印鉴或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审查义务,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划款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八)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本产品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

1、交易前的相关安排

(1)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2)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如涉及)

(1)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

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2)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者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

(3) 为确保本集合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如涉及）

(1)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集合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集合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 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者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5、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如涉及）

本集合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6、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清算交收（如涉及）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照沪深交易所与登记结算公司交易规则执行，具体由管理人与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表单，由管

理人或者管理人委托的证券公司负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入方的资质审核、交易议价、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质押监控等事宜，并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如融入方出现违约、司法冻结情形的，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权人为管理人。

7、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如涉及）

(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提供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2) 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表面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者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者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8、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资金账目和证券账目进行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管理人可以向托管人申请开通托管账户的网上银行查询功能，以便查询托管账户现金流情况。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1、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2、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 场内交易：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次日根据接收的交易清算数据对管理人每个交易日的场内交易进行审核。如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存在违反本合同规

定的越权行为时，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进行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查，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2) 场外交易：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场外清算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如果符合要求，则立即执行；如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不符合规定，则提示管理人，并有权拒绝执行。

为减少业务差错，提高工作效率，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应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投资监管方面的规定的沟通和信息数据的事先交流。

(3)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及时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它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准备好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2) 金融品类资产：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发行

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它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场内期货和场内期权；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1 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为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总值的20%。

2.2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关联方数据取自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汇资讯）等第三方资讯数据，如管理人使用的数据与托管人不一致，则以管理人书面说明为准）

(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5)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

资产管理产品；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3、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不予执行，应当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

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如需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通过邮件方式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名单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事后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过错方承担责任。托管人应根据自身的关联方名单对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7、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8、对于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中涉及穿透监控的事项，托管人将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数据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如因管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发送数据导致托管人无法进行穿透监控、或因管理人提供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

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托管人穿透监控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投资的合法合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1、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3、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的价值。

4、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及到期清算的基础。

5、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6、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受托资产的估值日为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

7、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的估值原则以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 估值基本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证据表明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a)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管理人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基金服务机构及托管人不承担相关的影响评估或评估结果的复核责任)。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采用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b)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基金服务机构及托管人不承担相关的影响评估或评估结果的复核责任）。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c)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e)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

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f) 存款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存款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g) 私募基金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原法规下已设立的同类私募基金产品)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私募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估值(若公布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如估值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托管人不复核净值信息是否准确，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净值信息估值。如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若估值日为本计划开放日，以标的产品在该开放日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h)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

(i)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估值日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j) 场内期权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3) 建仓期间以现金管理目的持有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的估值，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的总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通过电子对账方式完成估值对账。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9、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 本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向投资者披露，当发生估值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并协助处理。如果该等估值给集合计划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造成了实际损失，除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免责条款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对于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管理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向过错方追偿。

(a) 差错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如因所投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产品公布的净值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

外的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

(b)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仅对差错可能对有关当事人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外汇交易中心、基金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c)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0、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管理人、托管人按此进行估值调整，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1、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

(二) 会计核算

1、会计政策：

(1)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个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 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 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

1、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 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

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271920165617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01274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4）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以及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违约处置费用

因处置本集合计划违约资产而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6）其他费用

除管理费、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用、TA 服务费、电子合同使用费及审计费、

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2、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当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 在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分别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的数量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退出份额视为一笔退出份额进行核算。
-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开放期内参与的，以申购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left[\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righ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集合计划的年化收益率。

●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总额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K$	0	$Y=0$
$R > K$	10%	$Y=A \times (R-K) \times 10\% \times D/365$

注：Y 为投资者每笔认购或申购参与应提的业绩报酬，A 为投资者每笔认购或申购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D 为每笔认购或申购参与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K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退出。

管理人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等因素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的收益承诺，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也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业绩报酬的计算及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有）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次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划付给管理人。如托管人与管理人对业绩报酬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管理人数据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特别说明: 在发生管理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下调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费用进行调整,并无须就此项调整进行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以及征得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同意。

(二) 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含增值税)须按相关规定缴纳的,该税款由集合计划受托资产承担,由管理人从集合计划受托资产中提取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如法律法规对上述税收事宜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指本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本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本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所有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须高于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3、集合计划封闭期间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 5、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进行分红,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 6、管理人须于收益分配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红利发放;
- 7、在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收益分配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在网站上以公告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方式时，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如有），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无需缴纳参与费。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投资者可随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查询信息披露内容。

（一）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受托资产的估值日为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管理人将于估值日的第二个交易日披露上一交易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以延迟披露，但须保证每周至少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提供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投资者和托管人。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在管理人网站或以向投资者发通知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8、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
-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管理人将根据新的规定办理。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四）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的信息，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管理人承

担相应责任。

（五）特殊主体参与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通过季度报告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监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信息。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报送，包括涉及的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和托管人须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取消或新增报告事项，当前报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报送主体	种类	事项	时间	途径
管理人	报告	资管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资管计划变更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	资管计划终止	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资管计划清算结果	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资管计划因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	及时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资管计划产品季报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资管计划产品年报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季报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年报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	及时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一般关联交易	定期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	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表	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每月 10 日前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表	资管产品数据报送	每月 10 日前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	报告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及时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清算的风险

如出现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约定的情形,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的人数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同时本集合计划向特定客户推广,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二次清算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等到完成清算后才能取得相关资产。如本集合计划在首次清算后未能完全变现,管理人可能制定二次清算方案,但二次清算的实现取

决于管理人对相关资产追索完毕。

如因投资的目标主体违约，管理人需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主体主张权利，可能导致二次清算时间较长，无法收回价款，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4、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须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和退出的具体安排（如预约参与和退出机制的安排），如投资者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参与和退出安排作出申请，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5、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况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赎回全部份额或赎回款项延迟支付的风险。

6、投资私募基金产品的风险

（1）管理人风险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私募基金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投资风险

私募基金产品可能由于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3）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会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自身费用。

（4）未及时、准确提供估值数据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私募基金产品时，将按照估值日私募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估值（若公布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如估值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如果估值日所投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人未能及时提供最新单位净值，或所提供的单位净值不准确的，将影响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进而可能影响投资

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的准确性。

此外,如果所投私募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其管理人有权提取业绩报酬,估值日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人所提供的单位净值未扣除业绩报酬的,将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中也包含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未提取的业绩报酬。

7、本集合计划属于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私募基金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总值的20%。

(1)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时,将面临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带来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和信用风险,并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时,将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并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且投资比例很高时,将面临较大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高杠杆性、强制平仓等风险,并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较大的风险。

8、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

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9、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

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

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10、正回购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11、电子合同签署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推广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人为操作因素，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投资者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12、备案风险

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仅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如本集合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成功的确认，管理人单方面选择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投资者不但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而且面临资金未按照预期回流的再投资风险。

13、集合计划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因此不适用《合同指引》中涉及管理人义务的如下条款：“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

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本集合计划合同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集合计划合同中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收益造成影响。

14、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合同变更的，不同意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可在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未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看公告、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将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5、投资者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该投资者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管理人自动将其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一并退出给投资者。

因此，投资者面临部分退出后剩余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资产净值而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6、代销渠道购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购买由其代理销售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17、份额转让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如选择通过转让份额退出，则面临因流动性不足而折价卖出的风险；转让的买入方面临承接卖出份额全部特征而高价买入的风险，如买入方未考虑买入份额包含的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等。

本集合计划如届时支持转让，则管理人将根据具体转让规则充分揭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18、止损线监控风险

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净值提供可能存在滞后性，与本集合计划估值频率不一致，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基金份额净值更新不及时，未及时监控、触及本集合计划止损线的情形。

19、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设置 0.6500 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管理人承诺或保证进行止损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 0.6500 元。因本集合计划触发止损线到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且本集合计划可能因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变现，根据产品持有资产的实际变现情况，本集合计划存在终止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低于 0.6500 元的风险。

20、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

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投资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如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等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有风险

(A) 私募作为一种资本募集方式，是与公募相对应的概念，是指通过非公开方式面向少数机构投资者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私募基金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的，管理人代表产品进行签署，投资者认可所有管理人签署的交易文件内容；

(B) 投资该产品除面临上述风险外，私募资金还存在以下风险：

1) 管理风险，即私募基金的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不足，不能给投资者

带来理想投资回报的风险。

2) 项目风险，私募基金所投资项目无法及时按照兑付本息，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损失的风险。

3)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私募基金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4) 金融衍生品（如有）的投资可能以套期保值、套利、投机为目的，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明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集合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的征询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意见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

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须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的，本集合计划将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要求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同时以邮件等形式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于管理人网站公告所载明的日期起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管理人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并向投资者征询意见。不同意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可在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未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生效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规定为准。份额持

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份额持有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合同。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管理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或有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托管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或者因管理人、托管人不具备担任管理人、托管人资质等原因需进行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事宜。

1、当管理人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此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如上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2、资产托管人获得监管机构批复或核准可以独资或者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托管子公司”）从事托管业务。资产管理人、投资者皆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资产托管人有权单方在资产托管人网站以公告通知的方式将本合同中应由资产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概括转让给托管子公司。自该

等公告通知载明的指定时间（含）起，上述概括转让被视为自动完成，本合同项下托管人变更为托管子公司，各方无须就此另行签订协议。资产托管人保证托管子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

3、管理人和托管人变更

(1)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

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管理人被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托管人被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需经过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事项并向投资者征询意见。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可在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未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变更；

3) 管理人变更生效公告，应当在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生效后由新管理人及时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托管人变更生效公告，应当在托管人变更后，由管理人及时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

4) 管理人变更公告生效后，投资者应当重新签订新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若投资者不签署，则新管理人须拒绝投资者新的参与申请，并于持有份额到期日将其持有份额全部强制退出；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投资者应当重新签订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若投资者不签署，则管理人须拒绝投资者新的参与申请，并于持有份额到期日将其持有份额全部强制退出；

5) 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后管理人、变更后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对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集合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设置的其他条件（如有）。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

（1）展期备案及公告

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集合计划需要展期，管理人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合理安排，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投资者和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集合计划展期后，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展期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备。

（2）投资者答复

本集合计划需要展期且获得托管人书面同意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公告指定期间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逾期未办理退出手续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展期。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集合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相应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或本集合计划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3、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3个月至集合计划到期前1个月期间内。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取得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投资者。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管理人指定期间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5、展期的实现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相应展期。

（四）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的；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连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成功的确认，管理人单方面选择终止的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

（8）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9）触及止损线后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的不可逆变现时（如有）；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后，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首次清算后仍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延期清算期间不计提托管费和管理费；

6、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7、集合计划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当本集合计划达到可清算条件时，管理人须按照上述清算流程予以清算。当延期清算发生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程序要求办理相关账户注销。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及本集合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9、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根据各自过错各自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 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 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但是,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

6、投资者理解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受托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

管人对此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六、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合同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文本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已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在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电子版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将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10年】，到期终止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当日）起满10年的对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但当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托管账户开立结算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集合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任何一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或单方面终止本合作。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二）合同的组成

《世纪证券云帆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云帆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5日

附件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划款指令授权书

【托管人】：

从 年 月 日起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到期日止，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及其权限为：

1、被授权人：

2、被授权人权限：

有审批划款指令权； 有复核划款指令权； 有经办划款指令权（注：按照权限管理原则，在同一指令上的经办人、审核人不应为同一人。）

3、有效印章、签字样式如下：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划款指令有效印章的预留印鉴：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划款指令审批人印章、签字样式：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划款指令复核人印章、签字样式：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划款指令经办人印章、签字样式：

请根据加盖上述全部印章、签字后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划款指令表》（见附件二）执行资金划拨指令。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清算划款指令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编号： 年 第 号	
指令日期：年 月 日	
【托管人】：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资金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